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5.01.28 法律字第 1050350218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5 年 01 月 28 日

要 旨：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期間應依該法施行前有關法規規定，而民國 75 年已廢止之褒揚抗戰忠烈條例第 5 條規定似未賦予人民公法上財產請求權，申請人於上開條例廢止後，始申請核給特卹金，機關亦已無裁量核給之法規依據

主 旨：有關陳○○先生申請撫卹故陳○先生，申請人是否適格及其請求權時效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部 104 年 10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10400774321 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第 131 條規定之適用，係以已發生且得行使之公法上請求權為前提，且非任何公法上之請求權均適用公法上之消滅時效，原則上僅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例如金錢或物之交付）始適用消滅時效（本部 103 年 8 月 6 日法律字第 10303508300 號函參照）。又本法係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是本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不適用本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本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無相關法規規定者，且性質相近領域之行政法規亦未有得據以為類推適用基礎之相似規定時，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本部 90 年 3 月 22 日（90）法令字第 008617 號令、97 年 12 月 1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40805 號函、司法院釋字第 474 號解釋參照），合先敘明。

三、依來函附件資料所示，本件行政院僅核予褒揚故陳○先生，而未核給特卹金，而 75 年 11 月 28 日已廢止之褒揚抗戰忠烈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受褒揚人除依法獎卹外，必要時，得特給獎金或卹金。」依上開規定，特卹金之發給限於「必要時」由機關裁量核給，其是否賦予人民有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容有疑義；且參酌來函所附貴部 104 年 9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1041104373 號函說明四之（三）及行政院秘書處 42 年 8 月 5 日台四十二（人）4536 號函說明二及三之意旨亦認為特卹金之發給與否、發給數目多寡等，應依照各該有關法規斟酌各別情形以決定之。是上開條例第 5 條規定似未賦予人民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從而自不生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而消滅之問題。又上開條例已於 75 年 11 月 28 日廢止，本件申請人於上開條例廢止後，始申請核給特卹金之情形，機關於該條例失效後，已無裁量核給特卹金之法規依據。

四、至於褒揚抗戰忠烈條例廢止後，本件申請人是否尚有得申請撫卹金之法規依據，以及其是否符合各該法規要件且為適格之撫卹金申請人等節，因分涉國防部、銓敘部主管撫卹事項，且國防部、銓敘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召開「先烈陳○將軍為國殉職」協調會議中表示意見在案，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第 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